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臺聯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陳永興，因不服中選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一案，進行討論，會中仍維原決議，陳永興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，為在校肄業學生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因而剔除其候選人資格，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，並公告之。

中選會表示，陳永興原為臺聯登記之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，其資格於投票前發現其具有 94 年 2 月 5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」規定情事，乃於 93 年 12 月 8 日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其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，由中選會另作適當之處理。

中選會委員會議討論此案時，認為根據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規定，並無明文規定排除適用於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。因此，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，自應受此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中選會指出，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，臺聯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，經查證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，與修正前之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不合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因此委員會決議，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，臺聯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，應予以剔除，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，並公告之。